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519號

原告 甲女 (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)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玟貽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